

### 3.2.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)的(西安市住建信息应用系统硬件支持平台维护部分项目(三标段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西安市住建信息应用系统硬件支持平台维护部分项目(三标段二次)),属于(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0人,营业收入为3455.917299万元,资产总额为2227.785618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,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思安信息网络安全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6月02日

